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1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9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190	1 项	负责管理 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教委机关食堂,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24 号

联系方式: 连老师 010-63049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

联系方式: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tbody></table> <p>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 质疑提出形式：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在法定时限内我司做出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1807室</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 2986 6310 501</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8	其他相关说明	<p>(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p> <p>(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

- 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类似案例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揽的 (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份,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企业机构管理情况	<p>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QMS) GB/T19001 或 ISO9001 认证证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EMS) GB/T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证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③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GB/T 45001 或 ISO45001 认证证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④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因素) 进行评价:</p> <p>(1) 厨师长 (兼项目经理) :</p> <p>①具备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下发的职业技能鉴定高级 (含) 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 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厨师长 (兼项目经理) 工作经验:</p> <p>①供应商拟派的厨师长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曾担任过的 (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案例) 厨师长,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服务合同, 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 合同内需能够体现此厨师长姓名; 或其他能够证明工作经验的材料)</p> <p>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技术骨干力量配备 (不含厨师长) :</p> <p>①团队人员具备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下发的职业技能鉴定的中级 (含) 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4) 团队人员来源稳定:</p> <p>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判定, 稳定, 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稳定不得分。</p>	20

技术部分	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工作餐、节假日用餐的餐饮服务方案、食材采购、食材验收控制、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等因素)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4 分; 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 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p>	12
	模拟食谱搭配方案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模拟食谱搭配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给定的就餐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所提供的模拟食谱搭配进行评价:</p> <p>①提供的各种餐食带量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均衡,品类丰富,风味餐食具有特色,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得 9 分; ②提供的各种餐食带量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均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得 6 分; ②提供了各种餐食带量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合理性、品种的齐全程度以及营养的丰富程度欠缺,但能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得 3 分; ③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品种的丰富程度等应答通用,无亮点,难以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得 1 分; ④提供的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不具备科学性,品种及营养程度不能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得 0 分。</p>	9
	投诉处理/反馈方案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等内容,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 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内容简单具有针对性,但合理性和完善程度欠缺,得 4 分; ③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的,则此项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然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预案;防疫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消防应急措施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因素)进行评价:</p> <p>①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 7 分; ②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 4 分; ③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的,则此项不得分。</p>	7
	员工管理	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员工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7

培训方案	<p>①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7 分；</p> <p>②方案内容简单，但具有合理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员工管理培训方案的，则此项不得分。</p>	
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 10 分；</p> <p>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 7 分；</p> <p>③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但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多样，得 4 分；</p> <p>④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简陋，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单一，得 1 分；</p> <p>⑤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有缺陷，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有缺漏，供应链存在风险，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不全，得 0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增值服务	<p>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要求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内容进行评价：</p> <p>①增值服务内容创意新颖、实用性强，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确有实际帮助，得 3 分；</p> <p>②增值服务内容虽提供、但缺乏实用性，或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没有实际帮助，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增值服务的，则此项不得分。</p>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及预算说明：本项目总预算为 190 万元。

①食材款测算：按照每人每日 30 元测算（149 人*30 元*22 天*12 个月），全年预计需经费 118.008 万元（按照“据实结算”原则，每月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即在岗人员以刷卡为准，外来就餐人员以餐券和登记情况为准）。

②餐饮服务费测算：餐饮服务费标准为 17.29 元/人/天，全年按 264 个工作日和 101 个休息日测算，其中工作日用餐人数 149 人，休息日值班用餐人数 6 人（149 人*264 天*17.29 元）+（6 人*101 天*17.29 元）。

③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维修及购置、油烟清洗和餐具等耗材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④在运营中，可能存在临时用餐，临时用餐餐费据实结算，另行支付。

3.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生效后，如投标人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4. 当前餐厅运行模式：食堂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职工餐厅，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食堂委托餐饮公司进行服务管理，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

二、商务要求

“★”1. 早餐不超过 5 元/人/天，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2. 午餐不超过 25 元/人/天，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3. 由于采购人有值班人员安排，晚餐价格另行商定，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4.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文本。

“★”5. 投标人须在服务合同生效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派全部员工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投标人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6. 投标人须在服务合同生效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派全部员工的在职证明。（投标人针

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7.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投标人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食堂服务时间：早餐时间：7:30-9:00；午餐时间：12:00-13:30；晚餐时间：18:00-19:0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决定，假日无休）

2. 用餐人数：工作日用餐149人，休息日值班用餐6人。

3. 用餐形式：包括早餐、中餐及部分人员晚餐。

4. 早餐内容包括：6种主食、3种流食、2种凉菜。

5. 午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4种（1主荤2半荤及1素），主食不少于3种，流食不少于2种，另提供酸奶、水果（投标人提前一周制定菜谱并交由采购人审核）。

6. 晚餐内容另行商定。

7. 日常用餐服务：投标人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应不低于食堂服务费的70%，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就餐需求。

8. 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二）餐饮卫生服务要求

1. 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2. 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3. 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4.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5.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6.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7.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8.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三）伙食标准要求

1. 科学制定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投标人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四) 安全标准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2. 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五) 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所有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3. 如遇员工离职，投标人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4.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管理，服从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5. 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投标人赔偿。

6. 投标人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7. 投标人拟派全部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每年进行2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85%以上；投标人每半个月须对招标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追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投标人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 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投标人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1. 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2. 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赔偿。

13. 投标人要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加工方式，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

14. 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投标人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5.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六）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 1.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数至少9人；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兼厨师长，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主副食组：具备厨师资格，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凉菜组：具备厨师资格，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 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投标人约定的时间工作（注：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决定，假日无休）。

3. 人员基本要求：

①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②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在服务合同生效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4. 人员技术要求：

①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投标人服务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②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5. 营养及品种需求：

①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②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③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④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的能力。

6. 服务要求：

①礼貌和蔼，服务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②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③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四、其他要求

1. 资金分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食材款及员工福利不得混用，中标金额不得低于食材款与员工福利之和。坚决禁止投标人在食材采购及员工福利上争取利润，服务时一旦发现，直接清退。

2. 为保障食堂用餐（非营利性用餐需求）要求：①人员工资执行机关制定标准；②食材采购按机关要求采购。

3. 终止合同的情形

①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②投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4.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投标人操作原因所致，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受委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 统一用餐标准,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 更好地为教职工用餐及参加会议人员用餐的需求, 甲方将员工食堂打包委托给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 甲方工作人员及临时用餐人员

2、服务形式: 劳务型承包

3、服务范围: 甲方每天应就餐人数为____人, 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及部分人员晚餐服务。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临时会议人员需要提供用餐服务。

4、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5、每日供应时间: 早餐时间: 7: 30-9: 00; 午餐时间: 12: 00-13: 30; 晚餐时间: 18: 00-19: 00。

注: 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 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注: 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决定, 假日无休)。

6、乙方所有采购品牌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 乙方将食品原材料费用和劳务费等分别开具等额发票交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国家级贫困县

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的食材，应提供等额比例的对应发票。

7、日常用餐服务：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应不低于财政补贴部分的70%，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早餐内容包括：6种主食、3种流食、2种凉菜。

午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4种（1主荤2半荤及1素），主食不少于3种，流食不少于2种，另提供酸奶、水果（乙方提前一周制定菜谱并交由甲方审核）。

晚餐内容另行商定。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费用

1、甲方每天应就餐教职工人数约为____人，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及部分人员晚餐服务。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

1) 早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2) 午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 晚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4) 餐饮服务费部分为：_____万元。服务人员至少9人，服务期预计为：____。如乙方因本项目额外增加服务人员，甲方不予支付额外任何费用），此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为_____人。按月支付。

5)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维修及购置、油烟清洗和餐具等耗材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在运营中，可能存在临时用餐，临时用餐餐费据实结算，另行支付。

3、餐饮服务费实行月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时，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若有特殊情况，可双方协

调付款时间。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及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扣除 5% 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务费为年度最终标准。

第四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的品质、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检，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 2 日内调换完毕。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需求服务人数9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兼厨师长：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主副食组：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凉菜间：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2）、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

2、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所有餐饮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务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如遇员工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管理，服从北京市通州区教育

委员会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4)、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乙方赔偿。

(5)、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6)、乙方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甲方每年进行2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85%以上；乙方每半个月须对招标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追踪检查，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乙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0)、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1)、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

(12)、乙方要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加工方式，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

(13)、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乙方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3、乙方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4、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食材及杂品供货品牌表》中的品牌、供应商进行食材采购。

5、乙方不得对临时用餐人员收取费用。

6、*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食材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食品原材料费用的30%。

第九条 乙方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要包括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3.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3.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3.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乙方须执行的餐饮服务标准

1、人员需求：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A、乙方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乙方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D、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的能力。

4、服务要求：

- A、乙方人员礼貌和蔼，服务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B、乙方人员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 C、乙方人员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 A、乙方须科学制定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
- B、乙方须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 A、乙方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 B、乙方须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每年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就餐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不得和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等级相同或高于原用人员技术等级。

4、有计划地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及设备管理标准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证使用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甲方同意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厨具、餐桌椅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催告，催告后7日内违约方仍不履行义务的，守约方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方拒绝履行主要义务，守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如需续约提前一个月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食堂财产损失，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应付服务费用于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 如遇政策变化、甲方单位性质改变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

合同开始后，如乙方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乙方操作原因所致，由乙方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

1、乙方应严格遵守、履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等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

3、资金分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食材款及员工福利不得混用，合同金额不得低于食材款与员工福利之和。坚决禁止乙方在食材采购及员工福利上争取利润，服务时一旦发现，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直接清退乙方。

为保障食堂用餐（非营利性用餐需求）要求：

A、人员工资执行机关制定标准；

B、食材采购按机关要求采购。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1：食堂食材及杂品供货品牌表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账 号: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堂食材及杂品供货品牌表

分类	品名	品牌与厂商	规格	备注
粮油类	米			
	面			
	油			非转基因
调料与 干货类	盐			无碘盐
	生抽			
	一品鲜			
	味精			
	鸡精			
	白糖			
	生粉			
	淀粉			
	米醋			
	胡椒粉			
	料酒			
	粉丝			
	银耳			
	木耳			
	粉条			
	豆腐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就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01		大写: 小写: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食材采买				
2	人员工资				
3	企业管理费				
4	税费				
5	利润				
.....					
总价 (元)					
早餐 (元/人/天)					
午餐 (元/人/天)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预算金额及预算说明: 本项目总预算为 190 万元。
①食材款测算: 按照每人每日 30 元测算 (149 人*30 元*22 天*12 个月), 全年预计需经费 118.008 万元 (按照“据实结算”原则, 每月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即在岗人员以刷卡为准, 外来就餐人员以餐券和登记情况为准)。
②餐饮服务费测算: 餐饮服务费标准为 17.29 元/人/天, 全年按 264 个工作日和 101 个休息日测算, 其中工作日用餐人数 149 人, 休息日值班用餐人数 6 人 (149 人*264 天*17.29 元) + (6 人*101 天*17.29 元)。
③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维修及购置、油烟

清洗和餐具等耗材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④在运营中，可能存在临时用餐，临时用餐餐费据实结算，另行支付。

5. 早餐不超过 5 元/人/天，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6. 午餐不超过 25 元/人/天，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7. 由于采购人有值班人员安排，晚餐价格另行商定，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的（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2026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2026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2026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服务内容承诺（如涉及）；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采购扶贫产品承诺函

致：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我方参与投标的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教委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18-XM001）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食材费用的比例为本项目食品原材料费用的_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若违反此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